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6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1.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37.34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00万元，余额为57,43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51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7日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43,048.19	24,259.08
2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19,221.12	1,668.56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5,030.88	12,030.88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4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6	10,002.76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4,639.49	8,552.56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18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原募投项目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85,525,618.00元（不含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用于该项目建设及购买面包、糕点生产线。原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仅完成库房、道路及围墙部分的建设工作，取消相关厂房的建设，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于2018年3月投产。

2、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16年11月投产，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已于2015年10月投产。

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及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及延期概况

公司拟对“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的投资总额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调整前）	投资总额（调整后）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43,048.19	50,000.00	2021年6月	2022年11月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投资总额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项目的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及延期的原因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对于公司产能布局和业务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公司总部位于沈阳，销售终端布局充分合理，管理经验丰富，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积累了大量资源，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是公司最为成熟的销售区域之一。公司现有沈阳地区工厂建设较早，随着公司在沈阳及周边城市和地区销售范围、渠道深度的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目前的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目前市场的消费需求，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追加“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度以获得更

大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沈阳市场的销售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布局。

由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投资规模扩大，建设施工工作量增加，因此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期限延长。此外，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且持续时间较长，厂房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存在一定程度滞后。同时，募投项目的土建施工单位受复工进度、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土建及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延后，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旨在进一步扩大沈阳市场的销售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布局，不涉及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剩余资金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四、本次事项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系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旨在进一步扩大沈阳市场的销售份额，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布局，不涉及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剩余资金将以自有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桃李面包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